「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在投資（包含股票、債券及其他投資）方面，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履行盡職治理的方式包含：

1.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有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投資業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據以管理執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2. 依據本行「財務營運作業處理要點」規定，本行應對投資標的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將重視被投資事業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3.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
4.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教育宣導、分層負責、監督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主要內容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透過參與法說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投票，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行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針對持有期間超過 1 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行使投票權。
2.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3.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7 日更新